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水英：本院受理原告天迈极光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辉、张水英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闽0703民初1667号。原告诉请：1、被告周辉及张水英立即支付原告天迈极光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200000元）；2、被告周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新增诉讼请求：公告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新增诉讼请求申请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通知书、原告举证证据材料及补充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、调解建议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0月14日9时00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并定于2025年10月21日17时00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宣判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